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二零二零年六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零二一年八月
1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777,561,455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777,561,45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p>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0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 0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p>

		<p>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5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6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p>

		<p>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第（四）项，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7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p>

	<p>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8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p>	<p>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	---

	<p>到境外上市；</p> <p>(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9	<p>第八十五条 (六)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 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监事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五条 (六)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 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10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11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p>	<p>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2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3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14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p> <p>(三) 以传真方式送达；</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1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